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0:00

视频投票方式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02	上海北分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做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回顾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061,857.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392,494.2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09,799.50 元（其中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09,799.5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000,00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7,285,000.235 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做出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将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4)

(十)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6)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宋晓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33号2幢

电话：021-585573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